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行使「15海通C3」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權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37
债券代码：125993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债券简称：15 海通 C3

编号：临 2018-0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5 海通 C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8 年 6 月 7 日
- 赎回价格：105.38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 年 6 月 8 日）起，“15 海通 C3”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 海通 C3”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15 海通 C3”次级债券，2018 年 6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15 海通 C3”，下同）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就本期债券品种二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经公司批准，决定行使“15 海通 C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海通 C3”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 海通 C3”次级

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就本期债券品种二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4、第 5 年存续，且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200 个基点。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15 海通 C3”次级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海通 C3”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 海通 C3”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 105.38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 5,000,000,000.00 元，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 269,000,000.00 元。

（四）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品种二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海通C3”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海通C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的公告》（2018年4月27日），通知“15海通C3”次级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6月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海通C3”次级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六）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6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15海通C3”次级债券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6月8日）起，“15海通C3”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海通C3”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

电话：021-23212111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